**南投縣埔里鎮溪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定101.01.16台國(四)字第1000220308號函辦理。

　 （二）南投縣政府101.01.20府教學字第1010017073號函「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

　　　　 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辦理。

　 （三）南投縣政府101.3.9府教學字第1010048998號函：南投縣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

師聘約準則。

（四）教育部頒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教育部107.08.28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六）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七）南投縣政府教育處108.06.25序號62628號公告。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缺額 | 聘期 | 版本 | 冊別 | 備註 |
| 1.延長病假代理教師缺 | | | | | |
| 社會領域 | **1** | 109年2月25日至  109年7月15日止 | 康軒 | 第四冊  四年級  內容自訂 | 主要科目為社會，其餘仍得依學校需求排課。 |

　（二）甄選說明：

　　　　1.依據101學年度教育部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辦理。

　　　　2.代理教師以月薪聘用且須配合執行學校行政事務、活動、研習、進修及其他交辦事項

等，其餘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65歲以下，鐘點教師不在此限)，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

　　　　　純正，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2.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或卅三條之各款情事者。

　　　　4.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5.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6.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報考資格： 依據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具下列資格之一

　　　　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第1階段、第2階段、第3

　　　　　階段招考】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階段、第3階段

　　　　　招考】

　　　　3.大學畢業者。【可報考第3階段】

　　　　4.依據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具有下列資格者：具特

　　　　　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鐘點教師皆可在各階段報考】

四、報名及甄選：

　　(一)簡章：請自行於本縣教育網路（http://www.ntct.edu.tw/）校園徵才及本校校網

　 (<http://www.nkps.ntct.edu.tw/bin/home.php>)下載。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如下：三階段報名時間為**109年2月18日(二)08:30~11:30**，逾時恕不

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三)送件地點：南投縣埔里鎮溪南國民小學教導處。聯絡人高梅華主任，電話049-2904571

　　　　 分機16。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將甄選報名表件**於期限前送達本校教導處報名，免收報名費。

　　　　1.準備資料：

　　　　　(1)報名表、切結書（如附件一）。

　　　　　(2)合格教師證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乙份。

　　　　　(3)專長相關證明。

　　　　　(4)教學檔案。

　　　　　(5)服務經歷與優良事蹟。

　　　　2.報名手續：

　　　　　(1)繳交報名表(請貼妥三個月內半身脫帽兩吋照片)及切結書（如附件一）

　　　　　(2)繳驗證件：請將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交出 (錄取後查驗證件正本)

　　　　　　 a.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b.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修習學分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

c.男性應試者，另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服兵役證明」。

d.合格教師證書(符合第1階段者檢附，其餘階段免附)。

e.如具特殊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甄選作業：

（一）試教：成績占60%。（試教內容：自訂，試教時間10分鐘）

1.試教內容內容自訂，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交予評審。

2.試教時間為15分鐘。（13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10分鐘。

1.需攜帶簡歷1式3份（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2.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歷程檔案一份。***

　　3.口試時間約為10分鐘。

(三) 甄選時間：

|  |  |
| --- | --- |
| 第1階段招考甄選 | **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09：00起口試及試教** |
| 第2階段招考甄選 | **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30起口試及試教** |
| 第3階段招考甄選 | **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02：00起口試及試教** |

(四) 甄選地點：本校二甲及二乙教室

六、甄選結果：

　　(一)錄取公告：預定於教評會審議本甄選結果通過之當日20時前公告於縣網及校網。（報

　　　　　　　　　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絡之電話**）

　　(二)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109年2月20日(四)中午11:30前**攜帶學、經歷及

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各階段如已錄取足額人員，得不再進行下一階段甄選，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七、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

(二)本簡章內容如有異動，本校會於縣網、校網進行公告，請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三)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

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

(四)候聘期間如有發現與本簡章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不符者，即取消資格，不得異

議。

(五)他校現職教師參加本校甄選，應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始得報考；經甄選合格錄用

時，應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文件，否則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學校校務及教學需

要，不得拒絕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七)錄用人員若有違反有關法令者，即予解雇，不得異議。

(八)教學節數**依南投縣政府核定節數為依據**，並以本校課務需求為節數編排依據，享有勞、

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依縣府補助公函為準)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如患法定傳染病造成無法符合工作要

求者，應予取消資格。

(十)經本校錄取且已報到之教師需切結不因應聘他校而造成本校作業排課困難，若違規情事

重大將永久免除其報考之資格。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甄選當天公佈。

**八、本甄選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之。**